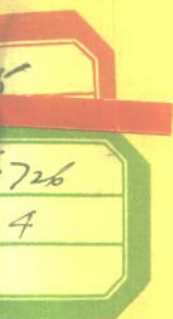


关于加强物价管理的 几个文件

(增订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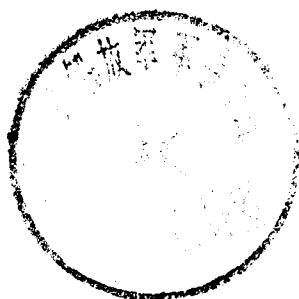
法律出版社





关于加强物价管理 的几个文件

(增订本)



法律出版社

关于加强物价管理的几个文件

(增订本)

法律出版社编辑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中国农业机械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2印张

1982年2月第一版 1982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3,000

书号6004·562 定价0.18元

目 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 坚决制止乱涨价和变相涨价的通知……………	(1)
(1980年4月8日)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 通知……………	(6)
(1980年12月7日)	
国家物价总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 《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 通知》的通知……………	(9)
(1980年12月8日)	
商业部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通知严格 控制物价整顿议价应注意的几个 政策问题的通知……………	(12)
(1980年12月9日)	
粮食部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 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 的通知……………	(16)
(1980年12月10日)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 议价的通知》的通知.....	(18)
(1980年12月9日)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贯彻国务院《关于 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 的通知.....	(21)
(1980年12月10日)	
国家计量总局关于配合物价大检查加 强计量管理的通知.....	(23)
(1980年12月12日)	
国家物价总局、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 关于加强杂志定价管理的通知.....	(25)
(1980年11月24日)	
粮食部、国家物价总局关于经营议价 粮油有关问题的通知.....	(27)
(1981年3月20日)	
关于重工产品价格的几项暂行规定.....	(29)
(1981年6月18日国家物价总局颁发)	
农副产品议购议销价格暂行管理办法 (草案)	(33)
(国务院批准 1981年7月30日国家 物价总局、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商业部、 粮食部、对外贸易部、国家水产总局、 国家医药管理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总 局发布)	

- 国家物价总局、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商业部、粮食部、国家医药管理总局、国家水产总局关于做好毗邻地区农副产品价格衔接工作的联合通知…………… (39)
(1981年8月18日)
- 国务院关于制止木材变相议价和随便加价的通知…………… (41)
(1981年10月10日)
- 国务院关于坚决稳定市场物价的通知…………… (43)
(1982年1月8日)
- 粮食部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坚决稳定市场物价的通知》的通知…………… (46)
(1982年1月13日)
-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坚决稳定市场物价的通知》的通知…………… (48)
(1982年1月21日)
- 国家医药管理总局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坚决稳定市场物价的通知》的通知…………… (50)
(1982年1月21日)
-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坚决稳定市场物价的通知》的通知…………… (52)
(1982年1月22日)
- 国家物价总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

《关于坚决稳定市场物价的通知》的
通知..... (55)

(1982年 1 月22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市场物价几个
问题的通知..... (58)

(1982年 1 月29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加强物价管理，坚决制止

乱涨价和变相涨价的通知

(1980年4月8日)

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原则，一九七九年在
全国范围内较大幅度地提高了主要农产品的收购价格，虽然
步子快了一点，但是，对于改善农民生活，调动广大农民的
积极性，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增加农产品的收购和供应，起
了巨大的作用，对整个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也将产生深远的
影响。同年，还适当提高了部分副食品的销售价格，扭转了销
售价格低于收购价格的不正常状况，保证了这部分商品的正
常流通。为了补偿由于部分副食品的正常提价而增加的开
支，对职工实行了价格补贴。同时，还提高了部分职工的工
资，再加上增发奖金，扩大就业，绝大多数职工的生活有了
改善。城乡广大人民对这些重大措施，基本上是满意的。

当前，在市场物价方面群众最不满意的突出问题是乱提
价和变相涨价。有些地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不顾整体
利益，违反物价政策和物价纪律，为了片面追求增加利润、

多发奖金，任意扩大调价商品的范围，随便提高调价的幅度；有的采取改换牌子、掺杂掺假、偷工减料、粗制滥造、以次充好、短斤缺两等不正当的手段，变相提价；有的随便减少平价商品，扩大议价商品的范围，甚至平价购进，议价销出，抬高物价；有的随意增加公用事业、服务行业的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这些错误的恶劣作法，形成了一股竞相涨价之风，扰乱了正常经济秩序，加重了城乡人民特别是职工的负担，引起了广大群众的强烈不满，损害了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信誉。如果不立即纠正，一定会对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对“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八字方针的贯彻执行，造成极为不利的严重后果。对此，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高度重视，坚决贯彻执行中央一九七九年七十号文件的有关规定，采取果断措施，迅速解决。

中央和国务院认为，从安定团结的大局出发，确保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这是当前物价工作中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的方针。为着实现这个方针，最根本的是要依靠群众努力发展生产，降低成本，生产更多的价廉物美的商品供应市场；要厉行节约，控制货币投放，争取市场商品供需平衡。同时，还要大力加强物价管理，切实纠正一切违反物价政策的现象，坚决刹住乱涨价、变相涨价的歪风。为此，中央、国务院特作如下通知：

一、计划规定的商品价格，任何部门和单位一律不准自行提高。价格极不合理必须调整的，应按照物价管理权限的规定，报经物价部门统筹安排。

二、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以来，凡是应该经过而没有经过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由各单位自行提高的价格和与群众生活

有关的收费标准，应在接到本通知后一个月內，按物价管理权限报批，不应提价的，限期退回原价；所有擅自增加的费用项目，一律取消，必须保留的，应重新报批。

三、任何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不得用提价或变相涨价的办法，扭亏增盈、增发奖金。凡是违反物价政策、破坏物价纪律的企业事业单位或个人，一律不得发放奖金。

四、偷工减料、粗制滥造而造成质量下降的产品，要限期恢复和提高质量。逾期没有恢复的，要按质论价，适当降价。质量虽然没有下降，但巧立名目，变相提价的产品，应坚决恢复原价。

五、收购农产品的超购加价和价外补贴，除国务院规定的以外，各地区、各部门不得自行增加品种和提高幅度。

六、议购议销的商品范围，限于三类农副产品、工业品中的小商品和允许完成收购任务以后上市的一、二类农产品。一、二类日用工业品不准议购议销。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对议价商品的品种范围作出具体规定，并向群众公布。议价商品要贯彻薄利多销的方针。商业部门要改善经营，调剂余缺，避免价格暴涨暴落。

七、大中城市和工矿区的党委和政府，要认真安排好蔬菜的生产和供应，把销售价格稳定下来，大宗蔬菜不搞议价。

八、供应外宾的商品价格和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目前各地自行其是，许多订得偏高，影响很不好，不利于进一步发展我国同外国的经济、文化交流活动，特别是不利于旅游业的发展。有关部门要共同商量，订出一个统一的、适当的标准。

九、切实加强市场管理，坚决打击投机倒把活动。

对套购倒卖、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的不法分子，要依法从严惩处。

十、要加强物价政策的宣传教育。既要把部分商品必须提价的道理讲清楚，也要把部分商品降价的情况告诉群众，对市场商品涨价要作具体分析。除了国家规定的物价正常上涨外，有的商品由于原材料涨价，成本增加；有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由于副食品涨价，需要自行担负职工的价格补贴。在这两种情况下，经过物价部门审批，适当提高有关的商品价格和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也是合理的。只要解释清楚，是会得到群众谅解的。对于议购议销商品的具体政策，要随时向群众说清楚。报刊、广播应加强有关物价政策全面的宣传报道。

稳定物价、活跃市场是当前经济生活中的大事，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物价工作的领导，在最短时间内刹住涨价风。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接到本通知后，应立即开展一次物价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不论哪个单位，违反国家规定，任意提价得到的非法收入，要收缴财政。对有关人员要按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和经济制裁，以至依法惩办。对模范遵守物价纪律的单位和个人，应予以表扬和奖励。物价检查要由各级党委和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并且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工、青、妇等群众组织参加。一年要检查几次，做到经常化、制度化。

目前，许多商品的价格存在着不合理现象。有部分工业品包括部分农业生产资料，有的价格很高，大大超过了价值；有的价格很低，远远低于价值。这种价格严重背离价值的

状况，是影响生产不能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因素之一。这些问题是过去长期积累下来的，不可能一下子调整过来。仓卒调价，零敲碎打，不仅不能根本解决问题，而且会造成经济生活的混乱。要进行周密的调查研究，结合国民经济的长远规划，在生产发展和人民生活改善的过程中，逐步解决。

本通知发至基层党委和政府，十天后口头传达到群众。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物价 整顿议价的通知

(1980年12月7日)

最近一段时期，市场上随意提价、变相涨价、哄抬议价的情况比较严重，引起广大群众的不满。为了进一步贯彻执行今年四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坚决制止乱涨价和变相涨价的通知》精神，稳定经济，安定人民生活，保证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特作如下通知：

一、从本通知公布之日起，凡由国家规定牌价的工农业商品，在全国各地的零售价格，一律执行国家的规定，不得提高。十二月一日以前按照物价管理权限规定有关部门已发调价通知的，按原通知继续调整。

二、各种议价商品，在全国各大城市、中等城市、小城市、工矿区、县城和县以下城镇的零售价格，一律按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七日的价格出售，只能降低，不许提高。

三、以上两条规定，适用于一切国营商业，合作商业，社队企业，农工商联合企业，信托公司，贸易货栈，国营或

集体经营的自销门市部，展销会，试销专柜，城市生产服务合作社，军人服务部和代销点等全民的、集体的销售单位，以及经销国家商品的个体户。以上这些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严格执行本规定，不得违反。

四、议购议销必须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和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品种范围执行。

国家计划调拨的生产资料，包括超产部分和自销部分，必须执行国家定价，不准议价。按照国家规定允许价格向下浮动的，可以向下浮动。

一、二类日用工业品不准搞议价。三类工业品由工商企业协商定价，品种范围要严格控制。

一、二类农副产品，在完成国家收购任务以前，不许议价成交，上集市出售，也不许把集体产品分给个人出售。到三类农副产品集中产区进行采购的单位，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服从统一管理，统一分配货源，不准互相哄抬价格。议价收购商品的最高限价，由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并布告周知。

五、鲜活商品（如蔬菜、蛋、鱼、水果等）应当有一定的季节差价。在实行本通知时，凡是已经规定了季节差价的，仍然应当根据不同季节进行调整。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按国家的统一规定执行；国家没有统一规定的，由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加以规定，并布告周知。

六、一切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不准从事倒手转卖从中渔利的活动。

七、各级税务机关必须严格照章收税，对欠交税款的，必须立即追交。

各级人民银行要加强信贷管理和现金管理，控制货币投放。对购销活动要进行监督。发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要在信贷、结算、支付上加以限制。

八、铁道、交通部门必须严格执行旅客携带行李的限额，不得超过。

九、集市贸易是社会主义商业的补充，要按照国家的政策，加强管理，做好工作，继续搞活，发挥它的积极作用。

十、各级人民政府在本通知发布后，要连续组织几次物价大检查，并动员广大人民群众对违反本通知的行为进行揭发检举。对于确实违反本通知的单位，可以采取罚款、停发奖金、扣发应当负责的人员工资、给予行政处分等措施。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勒令停业，并向司法部门提出控告。物价大检查，以后应定期进行，不得放松。

要加强对一切生产单位和从事购销活动的部门的思想政治工作，使他们认识到目前随意提价、变相涨价、哄抬议价的严重危害性。教育干部和职工顾全大局，遵守纪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反对只考虑本单位、本地区的局部利益，自行其是。严禁用抬高物价的办法增发奖金等违法乱纪行为。所有的企业，都要努力搞好生产，增加商品供应，认真地、切实地为稳定经济、稳定物价、安定人民生活作出应有的贡献。

各级政府接到本通知后，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讨论，采取具体措施，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物价总局关于 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严格 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的通知

(1980年12月8日)

国务院国发[1980]295号《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是执行狠抓调整、稳定经济方针的一项重大措施，对于稳定市场，安定人民生活具有重要意义，必须坚决地认真地贯彻执行。现就有关物价方面执行当中的一些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物价部门要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立即组织干部和职工群众，认真学习、统一认识，特别要统一领导干部的思想认识，深刻领会国务院采取这一措施的重大政治经济意义。各有关部门一定要同心同德，遵照国务院通知的规定，统一行动，把各项政策措施落实下来。要协同宣传部门，通过报纸、广播、群众大会等多种方式，对广大群众进行深入宣传。

二、国务院通知规定，凡是销售由国家规定价格的工农业商品，都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零售价格，包括国营商业、供

销社和其他部门按照物价分工管理权限批准执行的牌价，也包括按照物价部门批准的作价办法制定的牌价。高于牌价的要降下来。

国务院通知第三条所指国营或集体经营的自销门市部，应当包括各种自销渠道。

工农业商品的收购价、出厂价、调拨价、批发价的调整，都要从严掌握。按照规定，价格可以向下浮动的，仍可向下浮动。

三、国务院通知第一条规定的“十二月一日以前，有关部门已发调价通知的，按原通知继续调整。”调价通知系指各级、各部门按物价管理权限规定已经下达的，有具体品种、具体价格和具体执行日期的通知，例如十月十八日我局与医药总局、财政部所发的药品调价通知，尚未执行的，可以按原通知继续调整。

四、根据国务院通知规定，经营议价商品的单位，必须将十二月七日的零售价格，如实进行登记，并报当地业务主管部门和物价综合部门存查。如十二月七日没有价格的，按七日以前最近日期的价格登记查报。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对议价要进行整顿，偏高的要降下来。

议价商品议购的最高限价，由业务部门提出意见，经物价部门审查后，报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定；小宗商品，省、市、自治区政府也可授权行署和市、县政府规定。

五、国务院通知第四条关于国家计划调拨的生产资料、工业品和农产品的有关政策规定，必须严格贯彻执行。无论按什么价格买进的商品，都必须按照国务院通知中所规定的原则和价格出售。